

证券代码：836122

证券简称：南深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深传媒”）成立于2019年11月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60.00%。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园区注册要求，公司将受让南深传媒少数股东所持40.00%的股份。因全体股东均未实际出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深传媒的股权比例由60.00%变更为10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

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610005号），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47,156,847.98元，上述购买资产总金额占上述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公司2021年总资产为146,635,310.37元，上述收购资产总金额占上述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

公司经核查12个月的累积交易情况，最近12个月内累积出售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5.53%，占净资产比例为17.19%。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孔点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珠光花园 C 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南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南深传媒股权转让事宜，因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购买南深传媒 40.00% 的股权。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享受股东权利的并承担股东的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深传媒的股权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100.00%。

上述事宜自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上述交易协议不存在其他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交易有助于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与孔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